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及 立法會議員：

董特首欺騙老人 還我老人三百蚊

特首去年施政報告表示：『在來年完成檢討高齡津貼，為積蓄不多，又缺少子女支援，主要靠高齡津貼維生老人，提供額外援助。』可惜今日的施政報告卻表示「老有所養」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效，卻隻字不提『檢討生果金事』，令苦等一年的老人家感到被騙。

本年 7 月 45 萬老人領取高齡津貼，增加 300 元生果金似乎會令政府增加開支，事實上，未來 20 年六十歲以上老人人口將由 99 年佔全港 14.9% 增加至 2019 年的 21.7%，由於人口老化只會令更多耗盡積蓄的老人領取綜援(本年 7 月老人綜援個案佔所有綜援個案 58.7%)，**增加生果金能舒緩政府**

綜援開支的壓力！

去年統計署資料顯示，全港 100 萬六十歲以上老人，其中 **36 萬老人(佔老人人口 38%)**每月收入少於 **2000 元**，較平均單身老人綜援金 3500 元為低，現時有三類未領綜援老人生活在赤貧之下：

- (1) 99 年起「**與子女同住老人**」被取消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，子女收入低以至父母供養額亦低，但未必願意申請綜援，老人為免與子女爭吵，不敢據理力爭。
- (2) 現時 **6 萬在職老人月入少於六千**，大多從事工時長低工資工作：如護衛、清潔、拾荒、雜工等，每日工作十多小時，亦有時薪低至「七蚊一個鐘」！
- (3) 今年 7 月取消銀行利率協議後，老人家再不能依靠積蓄利息生活了，**以**
至「食息老人」變成「食老本」，現時的高額高齡津貼每月只有 705 元。
現時新公屋單身老人租金 1080 元，申請租金援助要等 3 年，租住私樓板房老人租金更達一千五百元，申請租金津貼要等輪候公屋 2 年。

為反映超過 36 萬赤貧老人的強烈不滿，老權聯同「與子女同住老人」、「在職老人」、「靠積蓄維生老人」，有下列要求：

- (1) 即時為老人**增加生果金 300 元**；
- (2) 即時為**獨居/合住公屋老人減租一半**,為三萬六千床位/板房老人提供租金津貼
- (3) 長遠而言，為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勞、資、官三方供款的**全民性老年退休金**。

香港老人權益聯盟
2001 年 11 月 12 日